

侦查学原理

ZHEN CHA XUE YUAN LI ZHEN CHA XUE YUAN LI ZHEN CHA XUE YUAN LI

(第二版)

杨正鸣 倪铁 主编



侦查学原理

ZHEN CHA XUE YUAN LI ZHEN CHA XUE YUAN LI ZHEN CHA XUE YUAN LI

(第二版)

杨正鸣 倪铁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侦查学原理/杨正鸣,倪铁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11
ISBN 978-7-309-10122-5

I. 侦查学原理 II. ①杨正鸣②倪铁 III. 刑事侦察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8839 号

侦查学原理

杨正鸣 倪 铁 主编
责任编辑/张 咪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3 字数 428 千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10122-5/D · 646
定价: 4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二 版 说 明

转型逐步深入的中国,正面临着诸多社会问题的困扰,公共安全维护方面面临的挑战越来越多。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公安学、公安技术学等学科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

2011年3月8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印发《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将公安学、公安技术列为国家一级学科,分别列入法学、工学门类。由此可见,公安学相关学科的独立建设和发展是必然趋势。

2012年新刑事诉讼法,涉及侦查的修改内容共12条。与侦查息息相关的强制措施方面,也涉及20个条文。为配合新刑事诉讼法的实施,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也相继出台。

正是在公安学一级学科建设、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以及社会变化发展的大背景下,本着对读者负责的态度,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集中优势资源,针对当前侦查、犯罪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对2007年8月第一版的《侦查学原理》(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形成本书的第二版。

本书是公安法学建设系列丛书的一部分,是华东政法大学各位学者和侦查实务部门专家关于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的有机结合。

全书共分十二章来展开对侦查学原理研究领域中相关问题的探讨,从侦查学的基本理论入手,对侦查程序进行细致的分解,并对具体案件侦查过程中如何选用措施和手段进行细分缕析。全书从犯罪的规律和刑事侦查活动的一般规律出发,从具体的个案和犯罪事件出发,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根据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在注重理论性的同时注重实践性,继承传统的一般侦查理念和实践经验的精华,提出切合时代命脉的、切实有效的指导各项犯罪侦查的最新理念。

第二版除承袭第一版中有关侦查的一些基本理论之外,还紧密结合新修订的2012年《刑事诉讼法》以及“两高”、公安部、“两高”等六部委出台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为了体现本书对于最新刑事诉讼理念的贯彻,对相关内容作了增加、修改:

首先,增加了侦查权论、侦查程序公开论、侦查法治论、侦查羁押论等四章契合当今刑事诉讼理念的侦查理论。为促进侦查工作的丰富与交流,增加了侦查比较



论、国际侦查合作论对侦查工作予以系统论述与比较。其次，对书中所引用的相关刑事诉讼法条及最新理论等内容进行了修正。力求完整、准确地阐明犯罪侦查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力求充分汲取司法实践的新经验和科研的最新成果；力求观点正确、内容丰富、简洁易懂。

编者

2013年9月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侦查概念论	1
第一节 侦查用语的沿革.....	1
第二节 侦查概念的科学定位.....	5
第三节 侦查与侦察的概念之辨	14
第四节 侦查概念的时代演绎	18
第二章 侦查史论	23
第一节 侦查的滥觞	23
第二节 中国侦查的历史变迁	25
第三节 外国侦查的历史变迁	54
第四节 现代侦查国际化简史	67
第三章 侦查权论	74
第一节 侦查权的概念及其属性	74
第二节 侦查权的结构与要素	82
第三节 侦查权的监督模式	91
第四节 侦查权的法治化建构.....	100
第四章 侦查程序论	109
第一节 侦查启动程序.....	109
第二节 侦查运行程序.....	114
第三节 侦查终结程序.....	130
第五章 侦查程序公开论	138
第一节 侦查程序公开本体论.....	139
第二节 侦查程序公开的源流论析.....	145
第三节 侦查程序公开的价值基奠.....	152



第四节	侦查程序公开的效益论衡	158
第五节	侦查程序公开的本土化构建	168
第六章 侦查法治论		176
第一节	侦查法治概述	176
第二节	侦查法治的内涵	179
第三节	我国侦查法治工作的现状与困境	187
第四节	比较视野下推进我国侦查法治建设的合理探索	192
第七章 侦查羁押论		200
第一节	侦查羁押理论定位	200
第二节	域内外拘留、逮捕与羁押体制考察	205
第三节	侦查羁押的条件及期限	208
第四节	侦查羁押的决定和执行程序	213
第五节	侦查羁押的现状以及完善的建议	218
第八章 侦查构造论		223
第一节	侦查构造的不同模式及其价值归因	223
第二节	我国侦查构造的现状分析	233
第三节	我国侦查构造的合理化重建	240
第九章 侦查效益论		246
第一节	侦查效益概述	247
第二节	侦查效益实现的主要阻却因素	258
第三节	外国侦查效益的实现途径	263
第四节	我国侦查效益实现合理路径探索	269
第十章 侦查比较论		276
第一节	侦查比较研究概述	276
第二节	英美法系侦查制度简介	279
第三节	大陆法系侦查制度简介	293
第十一章 侦查协作论		306
第一节	侦查协作概述	306

第二节 我国侦查协作的历史和现状.....	318
第三节 我国侦查协作制度的完善.....	328
第十二章 国际侦查合作论.....	335
第一节 国际侦查合作的概念与特征.....	335
第二节 国际侦查合作的法律渊源与基本原则.....	340
第三节 国际侦查合作的类型.....	345
第四节 国际侦查合作的程序.....	351
第五节 国际侦查合作的内容与手段.....	355
后记.....	361

第一章 值查概念论

随着我国近现代法律制度的不断发展，侦查概念的定位也历经了一个不断变迁的发展过程。不同的历史时期，法律赋予调查犯罪的刑事司法活动以不同的内涵，这些不同的内涵和外延无不反映了时代变迁和刑事诉讼模式的更迭。目前应立足于我国当前的刑事诉讼模式和程序法治的时代精神，重新确立“侦查”的合理内涵。

第一节 值查用语的沿革

作为近代刑事程序的“侦查”，它并不是中国传统法律体制的内生产物，而是在“西学东渐”的中国特定近代化背景下，中国对西方近代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移植”和继受。虽然中国古代没有现代意义上的侦查，但却存在与侦查有千丝万缕联系的“侦察”。

一、“侦查”字义的历史考察

“侦”字古已有之，《正字通》：“侦，探伺也。”《辞源》对“侦”的字源作了考察，指出了“侦”字义的几个层次：第一：问。先秦古籍通作“贞”。《礼记·缁衣》引易：“恒其德贞。”（注：“贞，问也。”）参阅清郑真《说文新附》三“侦”。第二：探伺，暗中窥视。^①《史记·淮南王安传》：“为中诇长安”索隐：“孟康曰：诇音侦，西方人以反间为侦。”^②《辞海》进一步对它作了严格的限制解释：“侦”有探伺之意，指暗中察看；^③《后汉书·清河孝王庆传》：“外令兄弟求其织过，内使御者侦伺得失。”从字义上看，“侦”意指：暗中或秘密地观察、查看、刺探或调查；无论是何种表述，“侦”都隐含着“秘密进行”的意义。

“察”的字义更为丰富，其中与侦察相关的有：第一，细看；详审。《孟子·梁惠

^① 李伟民主编：《法学辞源》，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069页。

^② 《辞源》，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43页。

^③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653页。

王上》：“明足以察秋毫之末。”《新书·道术》：“纤微皆审谓之察。”第二，调查。《新唐书·百官志三》：“监察御史十五人，正八品下。掌分察百寮。”^①而与此相关的“查”字则是个多义字，与侦查相关的字义是“寻检。如：查究；查核。”^②在汉语中，无论是“察”，还是“查”，其字义中都包含着调查、查究、观察、查看的意思，与“侦”的字义有若干重合之处，但“察”和“查”都不曾含有活动的隐蔽性或秘密性。

后来，“侦”和“察”两字联用，首次出现在中国的史书中，是被作为军事术语来使用的。“侦察”的词义是：暗中察看。^③在《后汉书九十·乌桓传》中记载有：“为汉侦察匈奴动静。”有关侦察的词条，如侦伺、侦候、侦谍和侦巡等，多数是与军事密切相联系的，并都具有“暗中察看，不为对方所知”的意义。中国是世界上最早有文字记述犯罪案件调查方法的国家，《秦简·穴盗》中记载有“内中及穴中外壤上有鄰、手迹，鄰手迹各六所”等关于调查、检验犯罪案件的方法。^④但是在很长一段时间，却并没被冠之以“侦查”或“侦察”的犯罪调查活动。直到中国历史进入近代，在清末刑事司法制度改革时，才借鉴西方和日本的刑事诉讼制度，引入了法律意义上的“侦查”概念。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中一直没有产生“侦查”这一词组。古代中国“刑起于兵”的法制史沿革背景和司法行政不分的权力格局，使得“侦察”这一军事色彩浓厚的术语被广泛地使用于刑事司法领域中。由于历史的巨大惯性，这在相当长时间里影响了新中国刑事诉讼的程序理论和实践。

二、清末“侦查”概念的出现

清代设有负责侦查职能的步军统领衙门，下设有步军左右两翼游缉队和步军五营游缉队，是专职进行罪犯缉捕的队伍，统领衙门还设有只对步军统领负责的侦察长和侦察员，^⑤负责秘密侦查工作。该机构就是以“侦察”来指称特种“侦查”工作的。

清末的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在有关学者的著述中就已经出现了与“侦查”等同意义的“犯罪之搜查”一词。^⑥清末迫于内外交困的压力，清政府在1902年设立修订法律馆，派沈家本、伍廷芳为修订法律大臣，主持修订法律。在沈家本的主持下，修订法律馆翻译了大量的外国刑事诉讼法典和有关著作，国内外的出版界也翻

^①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2786页。

^② 同上书，第3467页。

^③ 《辞源》，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43页。

^④ 任惠华：《中国侦查史（古近代部分）》，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44页。李伟民主编：《法学辞源》，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069页。

^⑤ 任惠华：《中国侦查史》，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161页。

^⑥ 当时，日本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对中国影响最大，有多种法律术语直接来自日文，当时的“犯罪之搜查”就对应于“侦查”。参见[日]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刘迪、张凌、穆津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42页。日文“搜查”词条对应于中文“侦查”。

译出版了众多外国刑事诉讼法的著作,^①从而将国外——尤其是日本的刑事诉讼术语以及制度知识引入中国,其中就包括了侦查制度。1906年,黑龙江将军程德全提出在该省设立侦探学习馆,培养专门的侦查人才。^②他把“侦探”等同于“侦查”。1912年,熊元襄撰写了一本介绍日本刑事诉讼的《刑事诉讼法》,在这本书中,他把刑事诉讼分为搜查、起诉、预审和公判等阶段,其中就用“搜查”指称“侦查”。民国初期,北洋政府的京师警察厅设有侦缉队,它是一支专业的侦查队伍,该队即以“侦缉”来指称警察所实施的“侦查”活动。

直到1910年(宣统二年)《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制定,“侦查”一词才首次出现在中国的正式法律制度中。该草案第一编“总则”第三章为诉讼行为,下设第三节“检证、搜索、扣押及保管”对主要侦查行为进行规定,在该节中多次出现“侦查”一词,并在第二编第一审中以“侦查处分”作为第二节。但该法所称的“侦查”不允许采取强制方法,只有在随后进行的“预审”程序中,检察官才可以基于发现证据及犯罪嫌疑人的目的,采取一切强制及非强制处分。在该律第一编第二章中还规定了检察官为侦查官员。其中第47条规定:“在京师,巡警总厅厅丞,在外督,抚巡警道及宪兵司令官于所管区域内皆为司法警察官,其行侦查犯罪及预审之权限与地方检察官同。”^③由于随后的辛亥革命迅速灭亡了清王朝,所以《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并没有得到施行,但却为后来的民国时期各政府所援用,侦查制度遂走上了程序法治的近代化道路。

三、民国时期“侦查”概念的沿用

民国时期,有关法律为“侦查”活动提供了活动的制度框架,诸多刑事司法制度研究中,“侦查”、“搜查”成为指代犯罪调查的刑事司法活动的主要用语。但“侦查”所包含的内容仍是沿用了清末的“侦查”概念,没有包含强制性调查措施的内容。在南京国民政府时期,1935年修订的《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将预审制度纳入侦查程序来规定,认为:“预审程序皆可视为侦查程序之延长。就法律之规定而论,凡在预审中可以实施之处分,侦查中皆得为之,实无需此重复程序之必要,故本法毅然予以废除。”^④

但使用“侦查”一词的研究者往往是从侦查技术的角度出发,展开对侦查和相关问题的研究。如1924年5月,谢光第在《法律评论》上发表《科学侦查术》一文;

^① 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② 任惠华:《中国侦查史(古近代部分)》,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年版,第174页。

^③ 尤志安:《清末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61页。

^④ 陈永军、陈建东:《论侦查一体化》,载《公安研究》1997年总第55期。转引自白俊华:《试论我国预审制度的历史沿革和完善》,载《中国公安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

1925年1月的《法律评论》又发表了一篇《科学的犯罪侦查法》;1926年12月的《法律评论》上刊载出一篇名为《侦查犯罪术与科学的应用》;1935年2月的《警灯月刊》第2卷第3期刊载《犯罪侦查与证明(续)》,讨论刑事案件的侦查过程中的证明问题。在1937年8月的《东方杂志》上,王书林发表了《犯罪侦查之心理学的方法》,对侦查心理学进行论述。^①从刑事诉讼程序的角度来展开研究的,则是那些用“搜查”来指称侦查活动的学者。如谢光第于1927年在《法律评论》第212期、第213期分别发表了《官僚的搜查与德谟克拉西的搜查》和《关于犯罪搜查之学理的研究方法》,从程序法和方法论的角度深入分析了当时的侦查制度。也有以“侦探”一词来指称侦查活动的,如1927年《法学新报》上发表了王洗凡的《犯罪侦探法》和《最新小册式的侦探法(上)》。

民国时期编译了一些侦查方面的著作,它们也是混合使用“侦查”和“侦探”用语。使用“侦查”的有:抗日战争期间,吴贵长曾编写、中央警官学校印行的《犯罪侦查》;^②抗日战争胜利后,为惩治汉奸罪行,蔡力行编写了《侦查汉奸的方法》;^③远东图书股份有限公司在1946年11月、1947年4月、1948年6月三次出版发行了余叔平撰写的《刑事警察与犯罪侦查》,对司法警察所主导的侦查程序进行论述;1947年6月商务印书馆也推出余秀豪编撰的《现代犯罪侦查》一书。

民国时期,也有大量著作以“侦探”来称谓侦查。主要有:叶农生、董哲荪:《德国军事侦探谈》,中华书局1915年版;沈莲依:《中国侦探探案全集》,世界书局1923年版;林占元:《侦探指南》,会文堂新记书局1928年版;赵志嘉:《侦探学研究》,世界书局1929年版;张澄志:《侦探学要旨》,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宪兵司令部杂志社编著:《侦探秘笈必读》,1933年10月印行;夏全印、董翰良、来大雄、许允治、缪文忠、李塔希、盛建雄:《侦探丛书》,京华印书馆1935年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编著:《侦探学》,中华书局1935年版;戴笠:《政治侦探》,中央陆军军官学校1938年印行;乃凡:《中国侦探在旧金山》,万象月刊社1946年版;吕诉上:《侦探化妆术》,台湾艺术社1947年版。

民国时期也有“侦察”一词,但主要指称军事活动,如:明凡于1938年在上海杂志社出版的《游击队的警戒与侦察》是在军事领域使用“侦察”一词;而1939年航空军事委员会训练监编译科编著的《空中侦察》,主要讲的就是军事中空中侦察的作用、方法和指挥联络。

^① 何勤华、李秀清主编:《民国论文精粹(刑事卷)》、《民国论文精粹(诉讼卷)》,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见附录的民国论文目录。

^② 该书出版的具体年限未表明,曾先后印行两个版本,内容基本相同;《犯罪侦查》的第二版增加了侦查图片多幅。全书分为四个部分来叙述:犯罪侦查概述、现场侦查、痕迹侦查和分类侦查。

^③ 蔡力行:《侦查汉奸的方法》,黑白丛书社1938年版。概述了汉奸犯罪的危害、犯罪手段以及成分,并提出了侦查汉奸犯罪的方式以及准备工作要点。

四、新中国侦查概念的发展

在全面否弃国民政府旧法统的基础上,新中国学习苏联经验,建立了人民民主性质的刑事司法制度。在侦查制度方面,没有沿用“侦查”概念;曾将“侦查学”称为“犯罪对策学”,从而一度把“侦查”机械地等同于“犯罪对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在经历了长期的严酷军事斗争之后建立起来的,在对犯罪活动的刑事调查中长期沿用军事上经常采取的“侦察”一词。1958年公安部组织编写的《刑事侦察工作讲义》将刑事侦察与军事侦察相对分离开来,使之成为公安工作的一个专用术语而得以广泛使用。^①在近现代诸多著作文献中,“侦察”一词往往也是作为军事术语来运用的。如“侦察机”、“侦察连”等等。为应对刑事调查活动的特殊要求,国家往往组织半军事化的调查组织,如刑事警察等,在活动中,他们沿用军事组织进行军事活动的一些方法和策略。从而在刑事司法领域中引入了“侦察”一词。即使在今天针对普通刑事犯罪进行调查称为“刑事侦察”,针对经济犯罪案件进行专门调查的主体被称为“经济犯罪侦察总队、支队、大队”,在这类活动中所使用的那些以高科技为支撑的调查活动叫做“技术侦察”。“侦察”作为法律术语在今天使用显然是一种语言习惯上的继承,更多的是出于实务工作需要而作的简单概括。

1979年,我国刑事诉讼法即专章规定了“侦查”,2012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也统一使用“侦查”这一专用术语。1998年、199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发布了两个司法解释,都统一使用“侦查”一词。不过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10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因侦察国家安全行为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同时,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16条规定:“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一样,将“侦查”与“侦察”混合使用来指称调查犯罪的国家刑事司法活动。

第二节 侦查概念的科学定位

在程序法治成为制度潮流的21世纪,“侦查”是个刑事司法术语和法学概念,这已是不争事实。“侦查”作为一个概念,它应是这么一种基本思维形式,即能反映侦查的一般的、本质的特征的基本思维形式。

^① 张玉镰、文盛堂:《当代侦查学》,中国检察出版社1999年版,第26页。

一、“侦查”用语现状及其规范化

目前,指称“公诉程序之前由刑事司法机关调查犯罪案件的刑事司法活动”的用语仍然呈现出一种混乱状态。通常的几种称法是“犯罪侦查”、“刑事侦察”、“刑事侦查”、“刑事犯罪侦查”、“侦察”、“侦查”等(相关统计见下表)。^①有学者认为“侦查”与“犯罪侦查”、“刑事侦查”三个概念之间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都是指按照刑法规定构成犯罪、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公诉案件中所实施的侦查活动,故而在著述中称“侦查也可称为犯罪侦查或刑事侦查”。下文对常用的“刑事侦察”、“犯罪侦查”和“刑事侦查”作一简要分析。

侦查学领域中的侦查及相关概念术语使用频率统计表

用语来源	侦查 ^②	侦察 ^③	刑事侦查	刑事侦察 ^④	犯罪侦查 ^⑤	刑事犯罪侦查 ^⑥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	7 325	1 800	651	97	799	8 ^⑦
中国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764	122 ^⑧	77	0	104	0

① 在中国图书分类号中,使用“刑事侦察”来指称犯罪调查的刑事司法行为,代码为D918。根据中国知网所收录“中国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提供的数据来看,截至2005年12月10日:使用“侦查”用语的,有2 224篇;而使用“侦察”用语的,只有寥寥5篇;使用“刑事侦察”的,有42篇;使用“刑事侦查”的,有264篇;使用“犯罪侦查”的,有171篇;使用“刑事犯罪侦查”的,只有刊载在《河南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上吕红的《略论中国内地与香港区际刑事犯罪侦查协作》1篇。在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馆藏图书目录中,使用“侦查”用语的,有47本;使用“侦察”用语的,有4本;使用“刑事侦察”的,有32本;使用“刑事侦查”的,有24本;使用“犯罪侦查”的,有10本。

② 在用“侦查”一词搜索所得的统计结果中,包含了“刑事侦查”和“犯罪侦查”所搜索的统计结果。

③ 其中有大部分使用“侦察”作为名称的书,其所指涉的是军事上所称的侦察,而非专门的刑事调查活动。

④ 这一部分以“刑事侦察”为题名的著述的出版年月多集中于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之间。

⑤ 在使用“犯罪侦查”众多书中,往往涉及的是具体犯罪类别的侦查,如……犯罪侦查。

⑥ 使用“刑事犯罪侦查”的作者极少,但作为一个存在,本统计表格保留了它的统计项。

⑦ 分别为:1. 张云霄:《职务犯罪侦查权的优化配置——以刑事犯罪侦查权的优化配置比较研究为视角》,载《法制与社会》2011年第36期。2. 陈巍:《基于数据挖掘的刑事犯罪侦查系统研究》,载《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0年第4期。3. 欧舸:《刑事犯罪侦查的方法研究》,载《人民论坛》2010年第17期。4. 于洋:《关于设立国家刑事犯罪侦查局的设想》,载《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8年第6期。5. 黄国华:《警徽,托起壮丽的人生——记“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昆明市公安局刑事犯罪侦查支队副支队长柳海涛》,载《云南支部生活》2008年第7期。6. 刘洪广:《刑事犯罪侦查的新利器——脑电位检测》,载《中国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7. 吕红:《略论中国内地与香港区际刑事犯罪侦查协助》,载《河南社会科学》2004年第4期。8. 张巾:《迈向二十一世纪刑事犯罪侦查的新方法——谈建立刑侦、刑技统一专家系统的构想》,载《警察技术》2002年第3期。

⑧ 122篇文章中有3篇属于侦查学领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国际贸易学专业2006届硕士廖听的《中国人入世后对经济犯罪侦察工作的影响和对策》、广东商学院诉讼法学专业崔锡猛的《论我国技术侦察的法治化》、苏州大学法律硕士潘俊的《当前公安机关技术侦察法律规制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属于侦查学领域。

续表

用语来源	侦查	侦察	刑事侦查	刑事侦察	犯罪侦查	刑事犯罪侦查
中国国家图书馆	1 055①	284②	130③	24④	57⑤	3⑥
上海市图书馆目录	267	166	40	10	56	1
华东政法大学图书馆目录	114	11⑦	44	32	23	1
中国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	中国知识产权报	2	0	1	0	2
	中国税务报	2	0	0	0	0
	人民日报	25	0	2	0	10
	人民法院报	24	0	1	0	4
	检察日报	730	0	30	0	203
	法制日报	135	0	9	0	29
	经济参考报	0	0	0	0	0
	经济日报	3	0	0	0	3

(本表数据截至 2012 年 2 月 21 日,单位:篇、本)

“侦查”用语的混乱局面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初,多年的对敌斗争所形成的阶级意识思维影响着刑事司法活动,强调对犯罪的阶级镇压,就一直沿用军事术语“侦察”。1958 年公安部组织编写的《刑事侦察工作讲义》将刑事侦察与军事侦察相对分离开来,使之成为公安工作的一个专用术语而得以广泛使用。“刑事侦察”的用语就是处于对侦查活动的专业性和司法性的关注,为区别于军事行为,而提出的一个专业性称谓。就这一方面而言,它无论如何都是一种进步。但它仍然沿用了军事术语“侦察”,具有一定程度的不彻底性。

使用“犯罪侦查”频率最多的场合,是在具体犯罪侦查领域,如经济犯罪侦查、

① 学位论文 621,图书 433,期刊 1。

② 学位论文 95,图书 177,期刊 2,电子资源 6,视听资料 4。

③ 学位论文 75,图书 55。

④ 图书 24。

⑤ 学位论文 20,图书 37。

⑥ 虽然国家图书馆的检索系统中,输入“刑事犯罪侦查”进行“题名”无相近词的检索,可搜索到 3 个结果。出版于 2002 年的王君亭等所主编的《刑事犯罪认定与侦查实务全书》,并不能算是真正意义上地使用“刑事犯罪侦查”这一称谓。一是 2004 年内蒙古师范大学赫荣喜的一篇硕士论文《刑事犯罪现场勘察》,也不是真正意义上使用该称谓;另一是 2007 年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的《刑事犯罪侦查》,作者为[美] 斯旺森等。

⑦ 在该检索系统中,存在着明显的统计错误:法律出版社 2000 年出版的郭晓彬主编的《侦查策略与措施》不属于使用“侦察”一词的;另一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出版的《侦查构造论》被误为《侦察构造论》,亦不属于使用“侦察”一词的著述。



毒品犯罪侦查、走私犯罪侦查等具体的犯罪行为侦查。另一种使用“犯罪侦查”的则是在犯罪学领域中，那些主张从犯罪学角度来研究侦查的学者，往往会将犯罪调查的刑事司法活动称之为“犯罪侦查”，这是研究者自己的犯罪学学科本位在侦查研究中的体现。

使用“刑事侦查”用语，一方面，体现了对侦查本性——刑事司法属性的回归。自中国在清末引入近现代刑事司法制度至整个民国时期，中国理论界和司法实务界都使用“侦查”来称呼公诉前检察官和司法警察所进行的刑事调查活动，“侦查”作为一项法律术语，它的使用本身就说明刑事诉讼法律被严格地遵守着。另一方面，“刑事侦查”用语的使用，也是照搬外国刑事司法制度的结果，中文的侦查一词对应的英文是“criminal investigation”，直译就是“刑事侦查”。但汉语有别于其他语言，具有独特的表述内涵的简洁性。特别是在中国的司法制度语境中，只有刑事案件才需要侦查，而刑事诉讼过程中的纠问主义使得只有国家权力机关才拥有对公诉案件的侦查权。因此在“侦查”一词前面又加上“刑事”两字，从汉语的严谨性和简洁性考虑，是没有必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侦查下过定义，也在该法中通篇使用“侦查”这一用语。相关的司法解释也在条文中使用“侦查”一词。众多理论研究者也使用“侦查”来指称那些公诉程序之前由刑事司法机关所进行的刑事调查活动。鉴于中国刑事司法的独特制度语境，同时由于汉语表达的简洁性，在以后的学术研究中应该严格遵循法律的规定，采用法律规范化的“侦查”一词，杜绝侦查行为指称混乱的局面。

二、侦查概念的模式定位

侦查程序是刑事诉讼中重要的程序，“如果单从国家追究犯罪的效果这个角度来观察中国的刑事程序，侦查毫无疑问是整个程序的中心”。^① 关于侦查概念的界定，目前学术界中存在着多种观点，但侦查概念必须包含它的核心内容：指在国家提起公诉之前，国家刑事司法机关对犯罪活动所进行的专门性调查活动。

在我国刑事司法体制下，对侦查概念所下的定义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

一是“性质”概念模式，往往通过限定侦查行为的性质来划定侦查与其他行为的界限，即以“专门调查工作”或“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强制性措施”来界定侦查的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06 条明确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

^① 孙长永：《侦查程序与人权》，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序。

施。”我国绝大多数学者对侦查概念的界定都采用了这一模式。^①

二是“任务”概念模式，即通过在概念中明确侦查的任务来界定侦查，即以收集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缉获犯罪嫌疑人等侦查任务来界定侦查的概念。这种界定模式在学术研究中运用不多，但它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合理性。如“侦查，是侦查机关为提起和支持公诉而进行的调查作案人和案件证据的活动”^②。又如，它指“侦查机关依法收集、审查证据，揭露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嫌疑人，为起诉和审判作准备的专门活动”。^③

三是“任务兼性质”概念模式，同时从任务和性质的双重维度来界定侦查的概念，即在概念中不但明确侦查的任务，同时也严格限定侦查活动的专门性。如“刑事侦察，是公安机关依据国家法律所赋予的权力，运用各种侦察谋略、措施和形式，以科学技术等手段，发现、控制犯罪和揭露、证实犯罪的一项专门工作”。^④如“侦查是特定的司法机关为收集、查明、证实犯罪和查获犯罪人而依法采取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措施。”^⑤又如“侦查作为一种专门的活动是指侦查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为了收集、审查、核实证据，揭发、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并查清犯罪的具体情况所进行的强制性的专门活动”。^⑥还如“侦查，是指侦查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为了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查缉案犯，依照法律而进行的专业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措施的总称”。^⑦

在以上三种概念界定模式中，“性质”概念模式的侦查定义，是我国立法以及多数研究者所使用的概念模式，但这一概念模式对侦查含义的界定并不足以反映侦查活动本质特征。因为其他司法机关，如法院，在一定条件下也进行专门性调查工作，并可实施有关的刑事强制性措施，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91条第2款明文规定：“人民法院调查核实证据，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查封、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如果以“性质”模式的侦查概念来套，就会发生法律的尴尬：同为国家司法机关实施的同样的查明刑事案件真实情况的活动行为，公安、国家安全和人民检察院实施的，就叫“侦查”，而作为司法机关的法院实施的却不是“侦查”。“任务”概念模式的“侦查”能将侦查机关的刑事调查活动与刑事审判机关的调查活动区别开来，却无法区分侦查机关进行的调查活动与个人所进行的调查活动的性质差异。“任务兼性质”模式的侦查概念则可以表达出侦查的独特特征——任务的独特性和行为性。

^① 王启富、陶髦主编：《法律辞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015页。鲁杨所作的“侦查”词条。

^② 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上）》，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82页。

^③ 邹瑜、顾明总主编：《法学大辞典》，中国政法大学1991年版，第991页。

^④ 中国公安大学《刑事侦察学案例教程》编写组编注：《刑事侦察学案例教程》，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8页。

^⑤ 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66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律辞典编委会：《法律辞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848页。

^⑦ 程小白、瞿丰：《新编侦查学》，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